

## 馬來西亞政府承認台灣各大專院校學位相關規定及說明

序	大學	醫科	牙科	藥劑 (承認日期)
1.	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	★	★	★ (4/7/97)
2.	國立國防醫學院	★	★	
3.	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	★	★	
4.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	★	無設	
5.	台北醫學大學	★	★	★ (30/11/98)
6.	中國醫藥大學	★	★	
7.	中山醫學大學	★	★	
8.	高雄醫學大學	★	★	★ (4/11/99)
	學業年限	7年 (修業5年、見習1年、實習1年)	6年 (修業5年、實習1年)	4或5年 (修業4年、實習1年)

以下為學位承認相關規定及說明：

### ★ 醫學系

有台灣國家醫師考試 (Part II)	無台灣國家醫師考試 (Part II)
1年見習(HousemanShip)-巡房、實習	通過 MMC 檢驗考試 (3次機會於3年內須考獲)
3年住院醫師 (Medical Officer)	1年見習(HousemanShip)-巡房、實習
	3年住院醫師 (Medical Officer)
註：1996年5月2日憲報上公佈。	

### ★ 牙醫系 (有無台灣國家執照考試皆可)

在台工作經驗 2 年	無工作經驗
3年住院醫師 (Dental Officer)	在政府醫院及主要診所工作2年(HousemanShip)
	通過 MMC 檢驗考試 (3次機會於3年內須考獲)
	3年住院醫師 (Dental Officer)
註：1996年5月2日憲報上公佈。	

### ★ 藥劑系

台灣公共考試	無台灣公共考試
考獲馬來西亞藥劑局藥劑學考試 (Forensip)	
在公共機構進行3年的實習，獲得該機構完整成績報告。	
註：2004年9月2日以後返國畢業生豁免台灣公共考試。	

留台聯總在2009年開始進行收集長庚醫學大學、慈濟大學及輔仁大學醫學系資料提呈相關單位爭取學位事宜。